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陳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即 收養人

相對人 周○○

即被收養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丙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收養甲○○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收養人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及被收養人甲○○（女、00年0月00日生）提出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戶籍謄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財力證明等證物為證，復經被收養人之生母乙○○（生父歿）、配偶丁○○於本院113年2月2日訊問時到庭陳明同意出養之意願可據。而綜觀全案卷證所示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得撤銷或無效之原因，亦查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、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、違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由等情事，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112年12月28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